



# 转型中的债务处理与危机处理

## ——以“福昌”事件为视角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陈东律师



# 一、企业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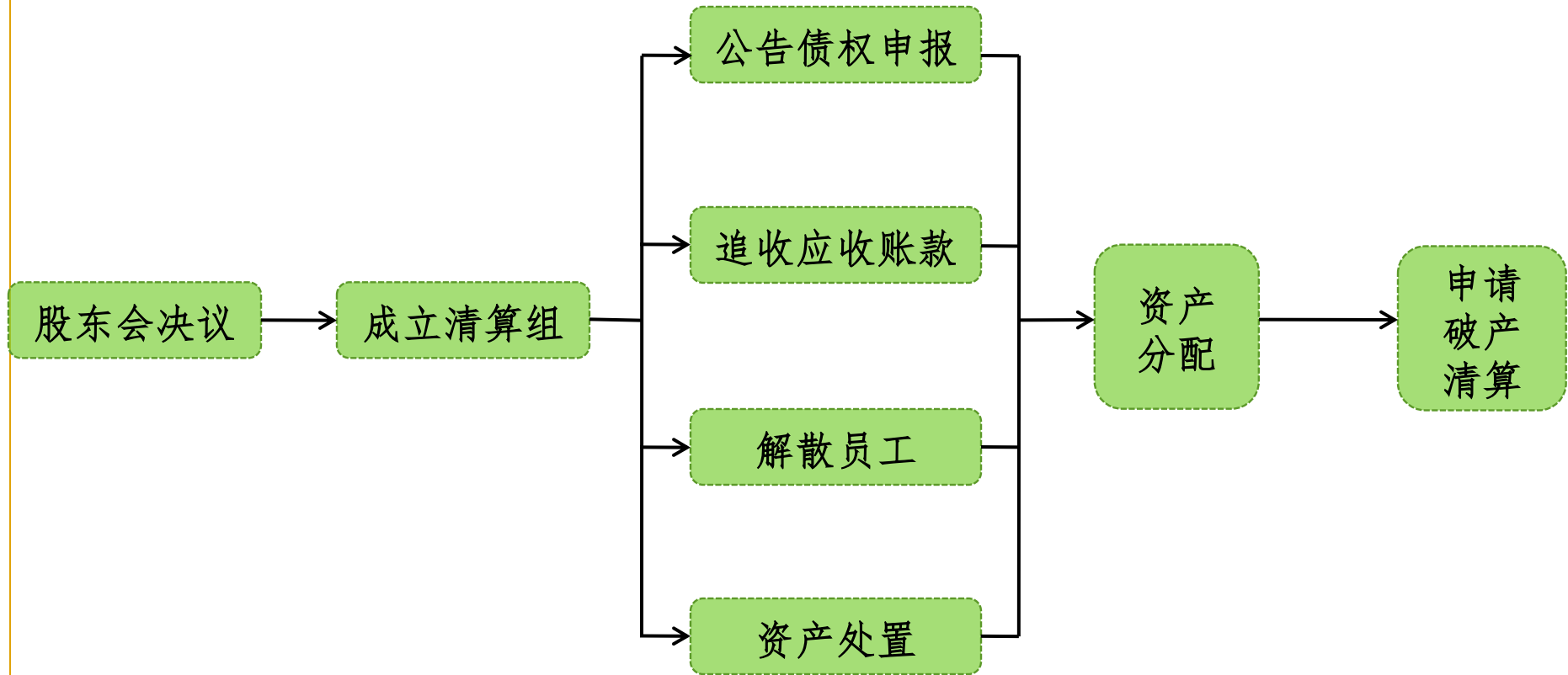


企业出现困境的解决方式：

- (一) 停业，清算（自主清算）；
- (二) 进入破产程序；
- (三) “跑路”（主动型、被动型）；



# (一) 停业清算





## (二) 进入破产程序



1. 破产和解（适用对象、和解协议的效力）
2. 破产重整（适用对象、重整计划的效力）
3. 破产清算（主动型、被动型、执转破、清转破）



## (三) 关于“跑路”



跑路和失联的危害性：

1. 造成相关利益方的损失（供应商、关联企业、职工、政府相关部门、家人等）；
2. 容易酿成社会维稳事件（职工权益和供应商）；
3. 哄抢财产和财务资料带来难以估量的损失；
4. 诱发治安和刑事案件。



## (三) 关于“跑路”



如何正确地跑路（或不跑路）：

1. 制定预案；
2. 将预案提前通报政府相关部门；
3. 预留部分可以运用的资金；
4. 组成留守工作小组，负责联络相关部门；组成人员可以是公司高管、中介机构（律师、会计师）。



## 预案包含的内容：

1. 职工安置方案；
2. 财务第三方审计；
3. 资产处置方案（变价、应收账款清收）；
4. 债权申报方案；
5. 财产分配方案。

★另外重要的事情说三遍：

找个靠谱的会计师！ 找个靠谱的会计师！ 找个靠谱的会计师！



• 我们做预案要解决什么风险：

1. 股东的刑事责任
2. 股东的连带责任
3. 股东的行政责任

• 财务会计需要关注解决的问题：

1. 清理内外两套账；
2. 关注股东注册资本（不足或抽逃）；
3. 清理股东及高管之间的资金往来；
4. 审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二、三言两语说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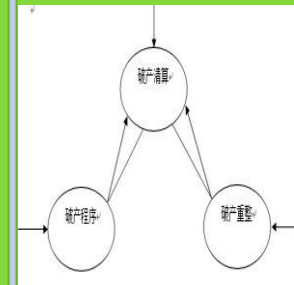
破产是法定程序

破产是法律事件

破产对各方当事人以及各机不律后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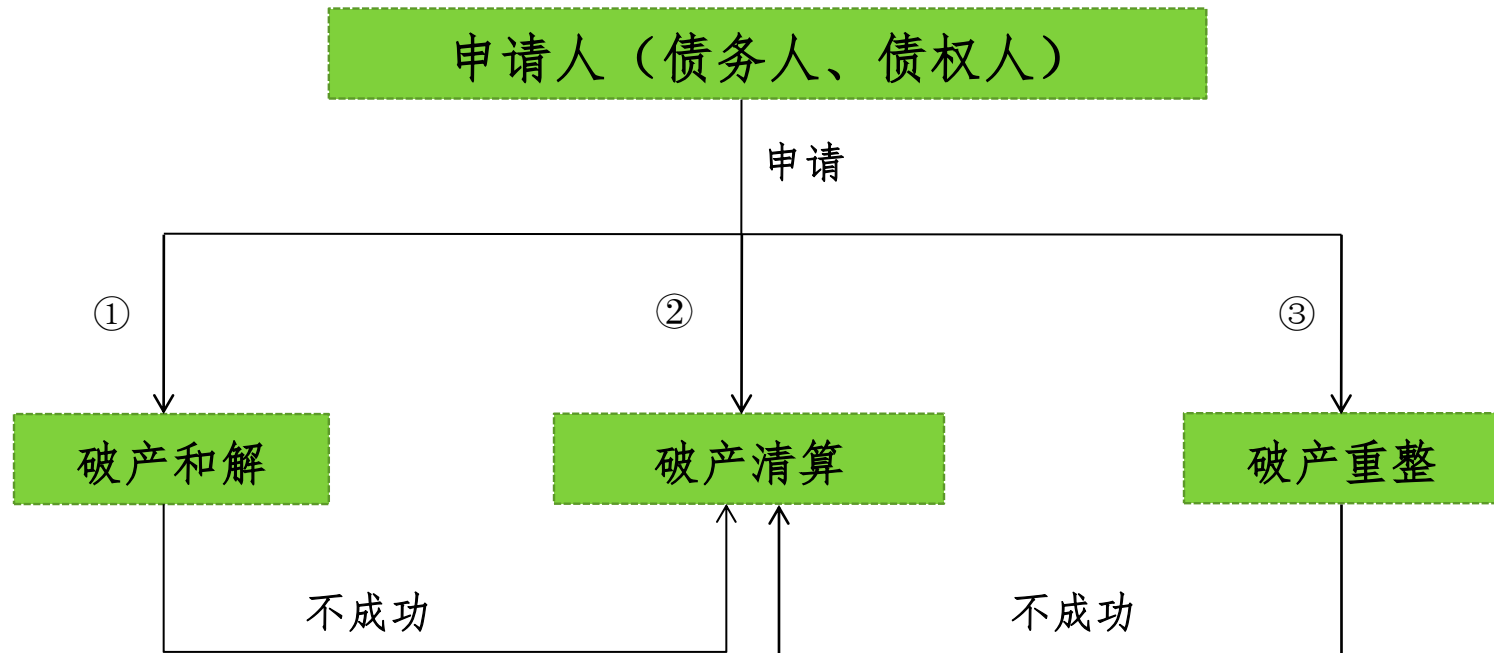
破产是依法定程序并对各方产生不同法律后果的法律事件

破产程序的相互逆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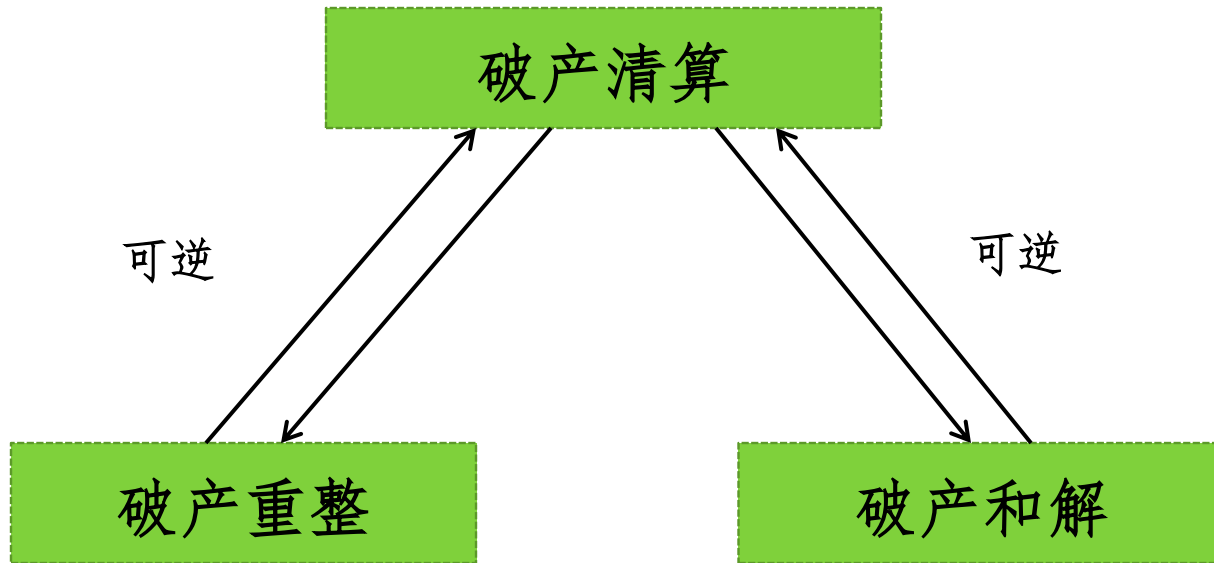


# 破产法规定：





# 司法实践：





## 三、破产程序各相关方



债务人(破产人 破产企业)

债务人的股东

破产管理人

债权人(普通债权人 有担保债权)

企业职工

破产企业之债务人

其他:法院 司法机关 税务部门)

重整投资人(仅限重整程序)



## 四、破产法和其他部门法的交集和冲突





# (一) 破产法与民事诉讼法



1

-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2

- 破产受理后，财产保全措施、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3

- 民事诉讼、仲裁程序应当中止，在确定管理人后，恢复诉讼

4

- 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企业的民事诉讼只能向破产受理法院提起



## (二) 破产法与公司法



1. 破产企业的股东注资不实的，应当补足，而不受出资期限的限制（无诉讼时效限制）；
2. 破产企业的董、监、高利用职权从企业获得的非正常收入应当返还；
3. 重整期间，股东不得请求分红，董、监、高不得转让公司股份；
4.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高出部分作为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



## (三) 破产法与合同法



1. 债务人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解除，如果在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自动解除；

2. 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的，对方有权要求担保，不提供担保，视为解除；

3. 合同解除的损害赔偿可以申报债权，但违约金不得行使；

4. 抵销权。



## (四) 破产法与物权法



1

- 取回权，破产企业占有他人财产，权利人有权取回；

2

- 债务人未付清全款，且标的物尚在途中，出卖人可以取回，但管理人要付清全款，则不能取回；

3

- 房地产企业破产的特殊规定。



## (五) 破产法与担保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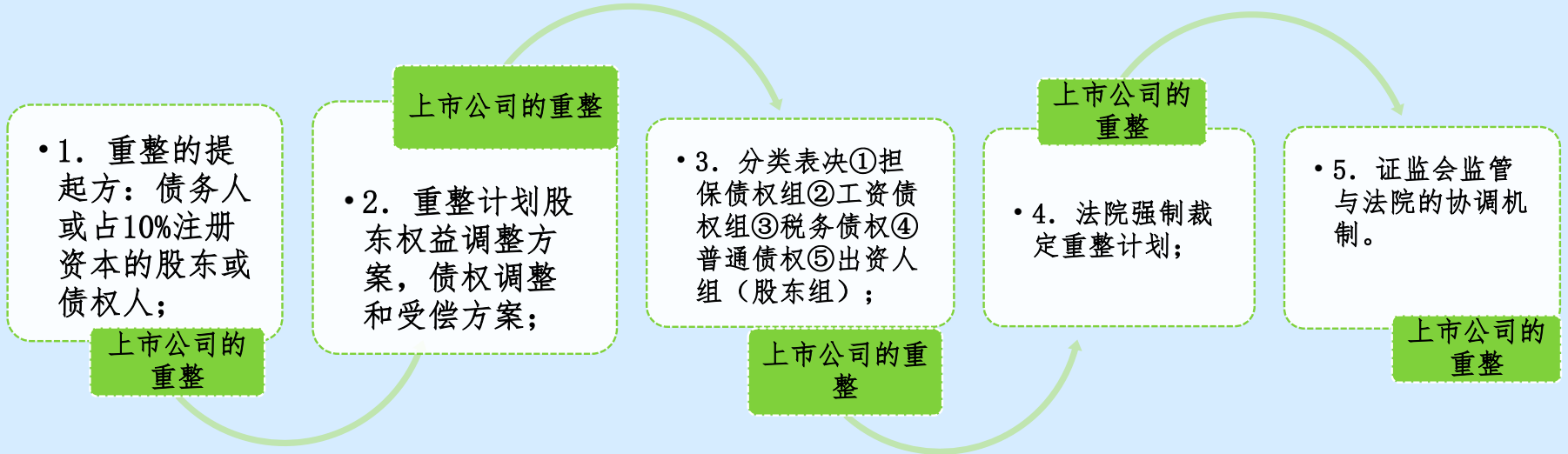
1. 清算期间，担保财产有效，有别除权；

2. 重整期间，不得行使担保权，有证据证明财产有扩大损失或价值减少，可以行使；

3. 优先受偿后，转为普通债权，有表决权，参与分配。



## (六) 破产法与证券法





## (七) 破产法与税法



1. 重整期间，税法单独表决；
2. 破产清算分配时，税款优先于普通债权。
3. 税法产生的滞纳金属于普通债权



## (一) 破产法与劳动法



1. 申报：职工工资、社会保险、伤残补助、抚恤费用及职工补偿金不必申报；



2. 优先受偿：破产财产优先支付共益费用及破产费用后第一顺序清偿；



3. 特别规定：2007年6月1日前所欠的工资从担保财产中优先受偿；



4. 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按照该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计算（高出部分作为普通破产债权清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二十四条



## (九) 破产法的特别规定



1. 管理人的撤销权：  
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一年内，以下行为无效：

- ①无偿转让财产
- ②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
- 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提供担保
- 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
- ⑤放弃债权

2. 个别清偿无效

- 在受理六个月内，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对单一债权人清偿无效

3. 债权人自治



## 五、利用破产程序的执业技巧



债权追收, 平等清偿的手段

职工权益的优先保护

股东缺位时的替代性解决方案

破产重整和解程序的债权收购



## 六、程序上应注意的问题



1. 破产立案不适用登记制，仍然适用审批制
2. 三种程序同时立案时，是否存在优先程序
3. 破产宣告后是否可逆
4. 诉讼请求的变更（给付之诉变为确认之诉）



## 七、破产领域的前沿问题



1. 如何正确地“跑路”（福昌事件的得与失）
2. 房地产企业破产清算时的权利顺位与保护
3. 破产重整制度的最新变化
  - （1）财产出售式重整（以通用公司为例）
  - （2）预重整制度



# 正确地理解重整



破产程序	主体资格		主营业务	劳工权益
	受理	程序终结		
破产清算	-	注销（死亡）	-	-
破产重整	大中型 (公用事业)	存续	不变	不变 (有调整)
破产和解	中小型	存续	不变	不变 (有调整)



# 财产出售式重整：通用公司实例



**\*申请：**2009年6月1日，通用子公司经销商向纽约南区破产法院申请适用美国破产法第11章进行破产重整；在同一天，通用主公司（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以及通用的子公司土星公司也紧随其后向纽约南区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协议签订：**2009年6月1日，老通用（GM）与新通用（VALLC）签订了《主出售与购买协议》，出售老通用的运营资产和品牌；根据该协议，老通用持有新通用至少10%的普通股和权证，用于根据重整计划向老通用的债权人分配。另外，美国和加拿大政府将提供重整期间的融资。

**\*出售交易完成：**2009年7月10日，老通用及新通用间的出售交易完成，且老通用将所有特定合同转让给了新通用。

**\*40天完成重整实质性步骤：**自2009年6月1日至2009年7月10日，在仅仅40天的时间内，法院批准其资产出售的动议，通用将其资产全部出售给“新通用”，完成了其重整的实质步骤。

【备注】：

- \*老通用：General Motors Corporation (GM)
- \*更名后的老通用：Motors Liquidation Company
- \*新通用：Vehicle Acquisition Holdings LLC (VALLC, 即汽车收购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更名后的新通用：General Motors Company LLC (GMLLC)

# 通用公司破产程序说明图





谢谢！

——2016年4月